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LT-5-2206FH-102

项目名称：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采购人：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采购项目信息	17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7
三、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
评定办法前附表	1
评分细则	7
评定办法	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依联体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LT-5-2206FH-102
- 2、项目名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 万元
- 5、最高限价：2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及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及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0日至2022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9层）。

3、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我们会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回复至您的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6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65 号 3E 商务大厦九楼 903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65 号 3E 商务大厦九楼 9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99 号

联系方式：金帆 0717-6475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9 层

联系方式：古德洲、张盛华 027-87819897-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德洲、张盛华

电 话：027-87819897-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合格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5.3	采购内容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2	成交服务费	支付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取费标准的49%向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本单位授权书及开票信息到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205 0123 7037 0000 0316 行号：1055210006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铁路支行
9.1	提疑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11.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1、报名限制包数：无； 2、中标限制包数：无； 3、并列时的选择：无。
15.1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方法中“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和“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文件未提交或不完整、模糊无法辨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审查认定的，视为无效投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6.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8.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9.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2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22.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版应为磋商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所有磋商文件概不退还。
24.5	样品	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8.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含采购人代表1人/0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向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35.1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市财政局人行宜昌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宜市财采发[2020]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融资贷款。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湖北依联体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采购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采购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6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工程、货物及服务

5.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5.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询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书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原公告公示的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8.2 参加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磋商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风险自负。

8.3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3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将加盖公章的“文件回执”回复采购代理机构（027-87819897，邮箱766294542@qq.com），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如有）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4.4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参与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参与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进行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但不排除分项成交的可能。

14.5 供应商如同时参与两包及以上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分包制作（如适用）。

14.6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7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证明磋商供应商响应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7、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7.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8、备选方案

18.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联合体

19.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20、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2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5 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3.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上未标明“（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的响应文件，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同时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24.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2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24.3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4.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24.5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

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5.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7.2 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资质等实质性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和修改。

27.4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7.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8、竞争性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磋商代表

29.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30、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随机抽取的磋商顺序进行，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上一供应商未离开磋商会场时，下一磋商供应商不得入场。

31.2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3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1.5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向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7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1.9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活动终止。

32、保密

32.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33.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5.3的规定执行。

35、签订合同

35.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信息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	20 万元	/
2	配套装机试剂	1 批	见后附清单	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测量方法:	要求具备终点法, 两点法, 速率法等
★2	测量速度:	单机加样本台: 恒速 2000 项测试/小时; 标准配置 ISE 达 2400 项测试/小时
3	急诊检测能力:	随机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4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具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
5	温控方式:	恒温循环水浴方式,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text{C}\pm 0.1^{\circ}\text{C}$
6	波长数量及范围:	波长数量 ≥ 15 个; 范围要求 340nm-850nm
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 Abs -3.3Abs
★8	分光方式:	光栅后分光方式
9	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具备连续进样功能
10	样本针功能:	具有凝块检测功能, 液面探测功能
11	样本量:	1.5ul - 30ul, 0.1 ul 步进
★12	同时在线样本位:	同时上机样本位 ≥ 750 个样本 (不包括样本缓冲区样本)。
13	试剂量:	15ul - 270ul, 1 ul 步进
14	试剂盘:	采用双试剂盘设计, 试剂位 ≥ 155 个 (无需扩展)
15	试剂冷藏:	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 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16	试剂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
★17	反应位:	≥ 420 个, 无需扩展
18	反应杯材质:	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塑料比色杯
19	反应时间:	≥ 9 分钟
★20	最小反应液体积:	$\leq 80\text{ul}$
21	峰值耗水量:	$\leq 90\text{L/H}$

22	分注定量系统:	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需提供样品图片）
23	搅拌系统:	≥6 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24	工作软件:	配备中文软件系统
25	装机配套试剂一套	具备
26	系统配套性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同一厂家可提供试剂配套项目≥100 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同一试剂不同方法学按一个试剂项目计算）。
27	产品要求:	生产厂家 800 速或以上生化机型。
★28	双向 LIS 双工功能:	具备。负责与信息系统的接通、提供全套电脑打印机及控制工作台。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 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终身免费全保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90%，余款 10%质保期满后支付。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方式及 报价范围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单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设备所要求配套装机试剂须单独进行报价。各品规报价不得高于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中该挂网价格，也不得高于采购人原有试剂耗材价格（见后附清单）；在配送周期内，供应商须依据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动态下浮同比调整供货价格。
6	安装、售后 和其他要求	1、资料、验收 1.1 投标时提供原厂技术参数说明书附中文对照，并逐页签章。 1.2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备品备件清单、操作、维护手册、验收标准等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1.3 由专职工程师负责。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售后服务要求 设有售后服务点，以保障完善的售后服务；如遇故障，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注：商务条款为实际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门急诊生化试剂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 厂 家	现 采 购 价 格 (元 / 毫 升)
生化项目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速率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测定速率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3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6
血清总蛋白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667
血清白蛋白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667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72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血清尿酸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45
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
尿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
葡萄糖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873
血清胱抑素 (CystatinC) 测定 酶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钾测定	/	/	/
钠测定	/	/	/
氯测定	/	/	/
钙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72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4.2057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 性测定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4.5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	厦门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116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测定速率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8
乳酸脱氢酶测定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52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8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磷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41
淀粉酶测定速率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美国 BIORAD	39.6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免疫比浊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25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免疫法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ESR)	/	/	/
血同型半胱氨酸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783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783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783
血清补体 C3 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3
血清补体 C4 测定	/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3
血清镁 (新)	/	/	/
血浆氨测定 (酶促法) (新)	/	/	/
血清脂肪酶测定 (新)	/	/	/
脑脊液生化 (48) (新)	腺苷脱氨酶测定	新	/
胸腹水生化 (48) (新)	葡萄糖测定	新	/
/	氯测定	新	/
/	脑脊液总蛋白测定	新	/
/	乳酸脱氢酶测定	新	/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新)	/	/	/
镁测定	/	/	/
磷测定 (新)	/	/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 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和（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审查人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履约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和（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审查人员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纳税及社保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依法纳税凭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和（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审查人员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及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证件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及以上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内容要求）
		信用情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声明。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首次报价是否均未超出采购预算
		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总和	

3.2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主要产品共有不足 3 种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3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的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 <u>10%</u> 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2%</u>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支持政策，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

	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1000	或≥40000		≥300	且≥2000		≥20	且≥300		<20	或<300	
3	建筑业		≥80000	或≥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200	或≥40000		≥20	且≥5000		≥5	且≥1000		<5	或<1000	
5	零售业	≥300	或≥20000		≥50	且≥500		≥10	且≥100		<10	或<100	
6	交通运输业	≥1000	或≥30000		≥300	且≥3000		≥20	且≥200		<20	或<200	
7	仓储业	≥200	或≥30000		≥100	且≥1000		≥20	且≥100		<20	或<100	
8	邮政业	≥1000	或≥30000		≥300	且≥2000		≥20	且≥100		<20	或<100	
9	住宿业	≥300	或≥10000		≥100	且≥2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0	餐饮业	≥300	或≥10000		≥100	且≥2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1	信息传输业	≥2000	或≥100000		≥100	且≥1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或≥10000		≥100	且≥1000		≥10	且≥50		<10	或<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1000	或≥5000		≥300	且≥1000		≥100	且≥500		<100	或<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得分总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标分项	项目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设备部分 15 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减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扣减后））×15%×100。
		配 套 试 剂 部 分 15 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减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扣减后））×15%×10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40 分	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得 40 分，本项最低得 10 分；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减 3 分。 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列出对应具体页码，且在具体页码上以高亮或其他醒目形式标记，页码必须具体到单页，不得以范围标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技术支持资料的响应文件，可被视为不满足采购要求。

	技术服务及培训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法；（以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进行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的能力为目的）；2）相关设备的操作培训计划；3）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应包括同类项目的培训和应用经验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技术服务完善、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措施可行、技术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售后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售后响应时间快、技术服务科学完善得5分； 2）措施可行、响应时间和技术服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方案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要求	10分	近三年（2019年0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其竞标产品制造商有本次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至10分。（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用户评价	6分	近三年（2019年06月至今，以落款时间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通过用户验收并获得用户好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表）。
	认证证书	4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磋商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磋商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名称）____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磋商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址：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内容可增加，但不应删减，如因内容不完整导致评审不便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每页须编制页码，目录应对应便于查找。

响应文件导读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逐条复制资格性审查标准的 评审因素	逐条复制资格性审查标准的 评审标准	逐条填写对应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标准			
逐条复制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评审因素	逐条复制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评审标准	逐条填写对应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细则			
逐条复制评分细则的 评审项目	逐条复制评分细则的 评标分项	逐条复制评分细则的 评审标准	逐条填写对应的证明文 件 所在页码
备注：评分细则中的“技术参数”可不在评分细则导读表中填写，磋商小组会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说明表”进行评比			

注：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导读表，本表便于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评比。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 重要声明：

①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②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三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产地	
产品规格型号及品牌	
产品设备数量	
投标总报价（设备）	人民币（大写）（¥）
配套试剂耗材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份）
质保期	
交货期	
备 注	

说明：

（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本表格另提供**两份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及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一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报价清单（设备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结合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自行增加栏目，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5.2 报价清单（配套试剂耗材）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包装规格	湖北省药械采购平台流水号	生产厂家	湖北省药械采购平台价格	采购人现有价格（元）	响应报价（元）	折算价格（元/人份）
1								
2								
3								
4								
5								
6								
7								
...								

说明：

（1）为保障本次采购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使用，供应商需在本表中列出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耗材（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附“门急诊生化试剂一览表”填写），并折算至元/人份；未在此表中列明的试剂耗材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严格按照产品名称、限价的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每人份响应报价”与“按包装规格报价”的最小单位价格须一致，即“每人份”与“按包装规格报价”须能进行相互换算。

（3）响应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配套试剂耗材报价一致。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自行添加，并作详细说明。

（5）本表中试剂耗材价格不含在本次采购预算中。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6.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可同时包含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	。 。 。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

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技术要求				
1	逐条 复制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内容	逐条 填写响应文件对 应采购需求的具体响 应内容	逐条 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 离	逐条 填写对 应的页码
2				
3				
.....				
商务要求				
1	逐条 复制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内容	逐条 填写响应文件对 应采购需求的具体响 应内容	逐条 填写正 偏离或负偏 离	逐条 填写对 应的页码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

“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打分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额等合同内容。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营业收入：

(10)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5. 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以下要求，现作如下承诺：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绝不允许转包。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